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7年度行商訴字第98號

民國108年2月14日辯論終結

原告 歐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詹秀娟（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桂齊恒律師

複代理人 江郁仁律師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表人 洪淑敏（局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洪梅玲

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註冊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經訴字第1070630981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就申請第106038867號「TROPICAL及圖」商標應為准予註冊之處分。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請點選下方連結以取得判決全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法官 熊誦梅

法官 曾啟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

01

	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王英傑